

新市镇（2024）062号、063号、064号、065号、069号地块征收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新市镇（2024）062号、063号、064号、065号、069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新市镇（2024）062号、063号、064号、065号、069号地块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新市镇孟溪村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新市镇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实施新市镇（2024）062号、063号、064号、065号、069号地块征收项目，拟征收孟溪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.3974 公顷（245.961 亩，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其中，062号地块涉及孟溪村田心里组、西坝头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6252 公顷（9.378 亩）；063号地块涉及孟溪村田心里组、西坝头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.3158 公顷（64.737 亩）；064号地块涉及孟溪村黄郎组、田心里组、西坝头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.8678 公顷（88.017 亩）；065号地块涉及孟溪村田心里组、西坝头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7325 公顷（55.9875 亩）；069号地块涉及孟溪村做花埭组、黄郎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8561 公顷（27.8415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家、省市县各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) 查询。

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4日